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增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1203-89-02-4422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2号		
地理坐标	（119度52分5.271秒，32度17分5.9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中成药生产 （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高新行审备（2024）95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3]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发〔2023〕4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1号）等文件，项目区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南侧，紧邻本项目，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表 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项目相关）

红线区域名称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南，紧邻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整个高港区境内的长江水体，不包括滨江开发区对应的长江水面和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南界到同心路之间自岸线向水面 500 米的水体部分	/	9.90	9.90

对照《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号）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2号，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2120

320959，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扬子江药业集团，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明管输送、重点企业预处理污水排口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p> <p>(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p>	<p>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NH₃、H₂S、氯化氢，在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更新预案；企业需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2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290天，优良率为79.5%，PM_{2.5}平均浓度为32μg/m³，同比持平。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295天，优良率为80.8%，PM_{2.5}平均浓度为32μg/m³，同比下降3.0%。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0%，同比下降5.4个百分点。除臭氧外，其余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2022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率和优Ⅲ比例达“双百”，达“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全市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47427万吨，达标率为100%。全市共12个国考断面，2022年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为100%，同比提升8.3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共39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2年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为100%，同比提升7.7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共13条主要入江支流，2022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等，根据预测及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满足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场所不属于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2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	不涉及	/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亦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禁止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p>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	不涉及	/

	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	不涉及	/

	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或淘汰类范围内，是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2号，根据《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

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目前泰州市正在编制大气环境达标规划，通过规划的实施，2025年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长江、古马干河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相关建设要求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根据前文“三线一单”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范围内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相符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中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2号，本项目属于（C2740）中成药生产、（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和燃煤自建电厂项	相符

		目	
	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C2740）中成药生产、（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符合“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相关要求	相符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相符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相符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依规进行项目公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

5、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号）相符性分析

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号）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环办环评〔2016〕1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化学药品（包括医药中间体）、生物生化制品、有提取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医药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有提取工艺的中成药制造，适用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

<p>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p>	<p>法律法规,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p> <p>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标准;本项目(C2740)中成药生产、(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建设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条</p> <p>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制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条</p> <p>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条</p> <p>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各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条</p> <p>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VOCs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VOCs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条</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p>	<p>固废贮存、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条</p> <p>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p>	<p>企业已对土壤和地下水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危废库、提取1号车间等重点区域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已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企业已厂区在下游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条</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p>	<p>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条</p> <p>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p>	<p>企业设置800m³事故池，事故废水均能够有效收集。企业于2023年8月编制了第五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照应急预案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并做好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了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条</p> <p>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p>	<p>本项目为（C2740）中成药生产、（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置均不涉及生物安全性。本项目不存在抗生素制药废水。不涉及生物安全性</p>

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风险的固体废物
第十三条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已详细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第十四条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五条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第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已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6、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政策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清洁生产	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含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有毒原辅材料	相符
	鼓励在生产中减少含氮物质的使用。	本项目生产中不使用含氮物质的使用	相符
	鼓励采用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双水相萃取、超临界萃取、液膜法、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分离、纯化、浓缩和干燥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鼓励采用酶法、新型结晶、生物转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等原料药生产新技术，鼓励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产率。		
		生产过程中应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投料宜采用放料、泵料或压料技术，不宜采用真空抽料，以减少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密闭，投料采用放料、泵料	相符
		有机溶剂回收系统应选用密闭、高效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溶剂回收率。	本项目乙醇回收系统选用密闭、高效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回收利用废水中有用物质、采用膜分离或多效蒸发等技术回收生产中使用的铵盐等盐类物质，减少废水中的氨氮及硫酸盐等盐类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提高制水设备排水、循环水排水、蒸汽凝水、洗瓶水的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蒸汽凝水大部分回用	相符
		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水污染因子相同，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相符
		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水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中不含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水污染物	相符
		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中盐含量较低，不需专门进行除盐处理，就可达到接管标准	相符
	水污染防治	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生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厌氧（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	本项目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	相符
		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毒性大、难降解废水	相符
		含氨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	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氨氮废水	相符
		接触病毒、活性细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采用“二级生化—消毒”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	相符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设动物房，实验室不涉及生物实验	相符

		低浓度有机废水，宜采用“好氧生化”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	相符
大气污染防治		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本项目粉尘采用过滤器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相符
		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应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器+CO装置、过滤器+RTO等措施处理，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应采用水或碱液吸收处理，含氨等碱性废气应采用水或酸吸收处理。	本项目氯化氢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	相符
		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	污水处理站、药渣场等场所已设置除臭设施，本项目依托现有	相符
		制药工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包括：高浓度釜残液、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生产抗生素类药物和生物工程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膜）等。	本项目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要求处理危废	相符
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生产维生素、氨基酸及其他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优先回收再生利用，未回收利用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应作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本项目药渣外售	相符
		生物工程类制药中接触病毒或活性菌种的生产、研发全过程应灭活、灭菌，优先选择高温灭活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物安全风险防范		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宜回收并脱硫后综合利用，不得直接放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次污染防治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识别或鉴别，非危险废物可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	相符

			识别或鉴别，为一般固废	
		有机溶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均通过活性炭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相符
		除尘设施捕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其他滤袋或过滤器收集的粉尘为中药粉尘，对人体和生物均无毒无害，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相符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碱洗+生物洗涤过滤等方法进行处理	相符
	运行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 COD 等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污染监控系统联网。	企业污水排口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相符
		企业应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相符
		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优化企业内部管网布局，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	企业各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均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企业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	相符
		溶剂类物料、易挥发物料（氨、盐酸等）应采用储罐集中供料和储存，储罐呼吸气收集后处理；应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等设备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盐酸使用量较少，溶剂密闭储存于玻璃瓶中	相符
		鼓励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项目建成后，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相符
		监督管理	应重点加强对企业废水处理等工序的日常监测、控制与管理，严防偷、漏排行为发生。加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监控。	要求企业加强废水处理等工序的日常监测、控制与管理，严防偷、漏排行为发生。加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监控
	应按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确保环境安全。		建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相符
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21〕12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通知》（泰政发〔2021〕12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与泰政发〔2021〕12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1、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空间管控，加强资源节约，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双控”目标。</p> <p>2、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行“蓝天行动”，进一步削减工业、交通、社会生活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紧扣PM_{2.5}与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协同治理VOCs和氮氧化物。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3、落实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区域河流协同治理、地表水地下水同步治理，持续提升断面水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抓好入江排口溯源整治、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现长江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打造“美丽江苏泰州样板”。</p> <p>4、统筹土壤和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分类管控和治理修复，做到立体化“防污”，系统化“控污”，科学化“治污”，统筹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p> <p>5、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构建“一带、两源、四廊、四片”的总体格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坚持江河湖水生命共同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规范危废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NH₃、H₂S、氯化氢等经削减后排放；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1号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为“中药污水的生化—物化联合处理工艺”、2号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处理—生化”；项目已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要求；项目固废均能做到合理处置；拟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并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p>	<p>相符</p>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21〕129号）的相关要求。

8、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对照泰州市“三区三线”规划，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新增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第“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 “48 中成药生产 274*” 中的“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及“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的“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增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 2 号；</p> <p>项目性质：技术改造；</p> <p>建设内容：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证号：泰高新行审备（2024）95 号。备案内容为：项目在遵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相关行业规范，不使用列入国家、省、市限制和淘汰类设备及生产工艺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原有厂房，拟对全厂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拟新增配料罐、高速双铝包装机等 9 台（套）设备，拟淘汰槽式混合机、振动研磨机、半自动封罐机、平板式全翻盖离心机等 36 台（套）设备。主要从事中药制剂以及化药制剂的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150 吨中药材提取物、5808 万粒胶囊、17168 万片化药制剂、9000 万袋颗粒制剂、162 万瓶糖浆剂、311 万瓶口服液、25 万支乳膏。</p> <p>本项目不对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主要从事中药制剂以及化药制剂的生产，建成后新增年产 1145.8406 吨中药材提取物、5808 万粒胶囊、17168 万片化药制剂、8976.6734 万袋颗粒</p>
------	--

制剂、161.2 万瓶糖浆剂、310.2 万瓶口服液、24.9 万支乳膏。未超出备案规模。

占地面积：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66.5 亩；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职工情况：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生产班制：实行单班制，每班 8h，预计年生产 350 天，全年工作小时数约为 2800h。

3、项目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新增产能	新增批次	批次产量	单批次产能	年运行时数 (h/a)	
1	提取 1 号 车间	提取物	散风通窍滴丸提取物	9922.5kg	315 批	31.5kg/批	210 万丸	2800
2			参蛇花痔疮膏提取物	50.1kg	3 批	16.7kgkg/批	6000 支	345
3			杏荷止咳糖浆清膏	4200kg	14 批	300kg/批	4000 瓶	280
4			连榆烧伤膏清膏	500kg	2 批	250kg/批	3000 支	120
5			肾宝糖浆清膏	368kg	8 批	46kg/批	2500 瓶	768
6			黄芪精口服液浸膏	225750kg	105 批	2150kg/批	60 万支	2800
7			仙黄颗粒浸膏	260kg	13 批	20kg/批	6667 袋	780
8			清解退热颗粒清膏	480kg	2 批	240kg/批	4 万袋	60
9	提取 2 号 车间	提取物	清解退热颗粒清膏	120000kg	100 批	1200kg/批	20 万袋	2800
10			杏荷止咳糖浆清膏	60000kg	100 批	600kg/批	8000 瓶	2800
11			金朴消积颗粒清膏	21160kg	92 批	230kg/批	14.4 万袋	1660
12			芫铃胃痛颗粒清膏	252000kg	200 批	1260kg/批	23.2 万袋	2800
13			黄芪精口服液浸膏	150500kg	70 批	2150kg/批	60 万支	2800
14			脉络通颗粒清膏	142650kg	317 批	450kg/批	16.875 万袋	2800
15			脉络通胶囊干膏	16000kg	80 批	200kg/批	43.2 万粒	2800
16			儿童咳颗粒干膏粉	52000kg	200 批	260kg/批	22.2 万袋	2800
17			苏黄止咳胶囊干膏	90000kg	200 批	450kg/批	120 万粒	2800
18	固体制剂 1 号车间	胶囊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5160 万粒	43 批	266.398 万粒/批	120 万粒	2800
19			柔肝降脂胶囊	648 万粒	18 批	400 万粒/批	36 万粒	1296

20		片剂	硝苯地平缓释片 (I)	17100 万片	57 批	294.56 万片/批	300 万片	2800
21			氢酚伪麻那敏片	68 万片	1 批	300 万片/批	68 万片	72
22	固体制剂 2 号车间	颗粒剂	仙黄颗粒	1.3334 万袋	2 批	60.003 万袋/批	0.6667 万袋	40
23			清解退热颗粒	480 万袋	24 批	1000 万袋/批	20 万袋	1152
24			萆铃胃痛颗粒	7145.6 万袋	308 批	1160 万袋/批	23.2 万袋	2800
25			儿童咳颗粒	177.6 万袋	8 批	999 万袋/批	22.2 万袋	560
26			布洛芬颗粒	225 万袋	15 批	75 万袋/批	15 万袋	384
27	口服液 1 号车间	糖浆剂	杏荷止咳糖浆	159.2 万瓶	199 批	1320 万瓶/批	0.8 万瓶	2800
28			肾宝糖浆	2 万瓶	8 批	275 万瓶/批	0.25 万瓶	192
29		口服液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0.6 万瓶	2 批	396 万瓶/批	0.3 万瓶	54
30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0.4 万瓶	2 批	330 万瓶/批	0.2 万瓶	44
31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2.4 万瓶	12 批	330 万瓶/批	0.2 万瓶	264
32			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	217.8 万瓶	198 批	2141.7 万瓶/批	1.1 万瓶	2800
33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89 万瓶	178 批	550 万瓶/批	0.5 万瓶	2800
34	外用制剂 1 号车间	乳膏	盐酸奈康唑乳膏	9 万支	9 批	100 万支/批	1 万支	300
35			克立硼罗软膏	0.6 万支	3 批	120 万支/批	0.2 万支	84
36			参蛇花痔疮膏	7.8 万支	13 批	60 万支/批	0.6 万支	390
37			连榆烧伤膏	7.5 万支	25 批	75 万支/批	0.3 万支	750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145.8406 吨中药材提取物、5808 万粒胶囊、17168 万片化药制剂、8976.6734 万袋颗粒制剂、161.2 万瓶糖浆剂、310.2 万瓶口服液、24.9 万支乳膏。未超出备案规模。</p>								

表 2-2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现有项目产品及年产能	技改项目产品及年产能	全厂产品及年产能
1	气雾剂车间	伤乐气雾剂 104.4t	/	弃建：伤乐气雾剂 104.4t
2	提取 1 号车间	双花百合片提取物 12545.24kg	/	双花百合片提取物 12545.24kg
3		感冒双解颗粒干膏粉 1600kg	/	感冒双解颗粒干膏粉 1600kg
4		益心颗粒干膏粉 675kg	/	益心颗粒干膏粉 675kg
5		柏艾胶囊清膏 1944kg	/	柏艾胶囊清膏 1944kg
6		西园喉药散提取物 1012kg	/	西园喉药散提取物 1012kg
7		龙参补益膏清膏 1600kg	/	龙参补益膏清膏 1600kg
8		儿童咳颗粒干膏 3247.5kg	/	儿童咳颗粒干膏 3247.5kg
9		金朴消积颗粒 112 万袋	/	金朴消积颗粒 112 万袋
10		中试 22823kg	/	中试 22823kg
11		青乳消颗粒（干膏粉）1500kg	/	青乳消颗粒（干膏粉）1500kg
12		金朴消积颗粒清膏 1680kg	/	金朴消积颗粒清膏 1680kg
13		散风通窍滴丸提取物 1596kg	新增散风通窍滴丸提取物 9922.5kg	散风通窍滴丸提取物 11518.5kg
14		/	新增参蛇花痔疮膏提取物 50.1kg	参蛇花痔疮膏提取物 50.1kg
15		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 353239.88kg	/	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 353239.88kg
16		柴苓清宁提取物 13728kg	柴苓清宁提取物减产 9090kg	柴苓清宁提取物 4638kg
17		/	新增杏荷止咳糖浆清膏 4200kg	杏荷止咳糖浆清膏 4200kg
18		/	新增连榆烧伤膏清膏 500kg	连榆烧伤膏清膏 500kg
19		/	新增肾宝糖浆清膏 368kg	肾宝糖浆清膏 368kg
20		黄芪精口服液浸膏 275200kg	新增黄芪精口服液浸膏 225750kg	黄芪精口服液浸膏 500950kg
21		/	新增仙黄颗粒浸膏 260kg	仙黄颗粒浸膏 260kg
22		/	新增清解退热颗粒清膏 480kg	清解退热颗粒清膏 480kg

23	提取 2 号车间	蓝芩口服液清膏 2109600kg	减产蓝芩口服液清膏 2019600kg	蓝芩口服液清膏 90000kg (目前停产)	
24		胃苏颗粒清膏 1600857.6kg	/	胃苏颗粒清膏 1600857.6kg	
25		/	新增清解退热颗粒清膏 120000kg	清解退热颗粒清膏 120000kg	
26		/	新增杏荷止咳糖浆清膏 60000kg	杏荷止咳糖浆清膏 60000kg	
27		/	新增金朴消积颗粒清膏 21160kg	金朴消积颗粒清膏 21160kg	
28		萆铃胃痛颗粒清膏 380000kg	新增萆铃胃痛颗粒清膏 252000kg	萆铃胃痛颗粒清膏 632000kg	
29		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 7008.96kg	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减产 421.56kg	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 6587.4kg	
30		/	新增黄芪精口服液浸膏 150500kg	黄芪精口服液浸膏 150500kg	
31		脉络通颗粒清膏 7800kg	新增脉络通颗粒清膏 142650kg	脉络通颗粒清膏 150450kg	
32		脉络通胶囊干膏 20020kg	新增脉络通胶囊干膏 16000kg	脉络通胶囊干膏 36020kg	
33		/	新增儿童咳颗粒干膏粉 52000kg	儿童咳颗粒干膏粉 52000kg	
34		苏黄止咳胶囊干膏 150163.2kg	新增苏黄止咳胶囊干膏 90000kg	苏黄止咳胶囊干膏 240163.2kg	
35		提取 3 号车间	中药配方颗粒 300000kg	/	中药配方颗粒 300000kg
36		提取 4 号车间	胃苏颗粒清膏 462028.8kg	/	胃苏颗粒清膏 462028.8kg
37	萆铃胃痛颗粒清膏 150400kg		萆铃胃痛颗粒清膏减产 70400kg	萆铃胃痛颗粒清膏 80000kg	
38	提取 5 号车间	银杏叶提取物 80000kg	/	银杏叶提取物 80000kg	
39	固体制 剂 1 号 车间	泰乐 2880 万粒	/	泰乐 2880 万粒	
40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依苏) 83520 万片	/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依苏) 83520 万片	
41		双氯芬酸钾片 (依林) 1872 万片	/	双氯芬酸钾片 (依林) 1872 万片	
42		氨咖黄敏胶囊 33600 万粒	/	氨咖黄敏胶囊 33600 万粒	
43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9960 万粒	新增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5160 万粒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15120 万粒	
44		/	新增柔肝降脂胶囊 648 万粒	柔肝降脂胶囊 648 万粒	

45		硝苯地平缓释片 55040 万片	新增硝苯地平缓释片 17100 万片	硝苯地平缓释片 72140 万片	
46		氨酚伪麻那敏 500 万片	新增氨酚伪麻那敏 68 万片	氨酚伪麻那敏 568 万片	
47	固体制剂 2 号车间	胃苏颗粒不含糖 12960 万袋	胃苏颗粒不含糖减产 12000 万袋	胃苏颗粒不含糖 960 万袋	
48		龙参补益膏 180kg	/	龙参补益膏 180kg	
49		酚麻美敏口服溶液 10000 瓶	/	酚麻美敏口服溶液 10000 瓶	
50		胃苏泡腾片 30 万片/年	/	胃苏泡腾片 30 万片	
51		青乳消颗粒 112.5 万袋	/	青乳消颗粒 112.5 万袋	
52		/	新增仙黄颗粒 1.3334 万袋	仙黄颗粒 1.3334 万袋	
53		清解退热颗粒 280 万袋	新增清解退热颗粒 480 万袋	清解退热颗粒 760 万袋	
54		萆铃胃痛颗粒 6424 万袋	新增萆铃胃痛颗粒 7145.6 万袋	萆铃胃痛颗粒 13569.6 万袋	
55		/	新增儿童咳颗粒 177.6 万袋	儿童咳颗粒 177.6 万袋	
56		胃苏颗粒含糖 5137.6 万袋	胃苏颗粒含糖减产 1976 万袋	胃苏颗粒含糖 3161.6 万袋	
57		/	新增布洛芬颗粒 225 万袋	布洛芬颗粒 225 万袋	
58		口服液 1 号车间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12 万瓶	/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12 万瓶
59			拉考沙胺口服溶液 1.2 万瓶	/	拉考沙胺口服溶液 1.2 万瓶
60			龙参补益膏 6.3 万瓶	/	龙参补益膏 6.3 万瓶
61	杏荷止咳糖浆 0.8 万瓶		新增杏荷止咳糖浆 159.2 万瓶	杏荷止咳糖浆 160 万瓶	
62	/		新增肾宝糖浆 2 万瓶	肾宝糖浆 2 万瓶	
63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3 万瓶		新增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0.6 万瓶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3.6 万瓶	
64	/		新增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0.4 万瓶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0.4 万瓶	
65	/		新增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2.4 万瓶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2.4 万瓶	
66	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 1.5 万瓶		新增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 217.8 万瓶	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 219.3 万瓶	
6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1 万瓶		新增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89 万瓶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90 万瓶	
68	外用制剂 1 号车间	醋酸曲安奈德益康唑软膏（扶严宁） 577.2 万支	/	醋酸曲安奈德益康唑软膏（扶严宁） 577.2 万支	
69		/	新增盐酸奈康唑乳膏 9 万支	盐酸奈康唑乳膏 9 万支	

70	/	新增克立硼罗软膏 0.6 万支	克立硼罗软膏 0.6 万支
71	/	新增参蛇花痔疮膏 7.8 万支	参蛇花痔疮膏 7.8 万支
72	/	新增连榆烧伤膏 7.5 万支	连榆烧伤膏 7.5 万支

(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技改项目	依托情况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提取 1 号车间	散风通窍滴丸提取物、参蛇花痔疮膏提取物、杏荷止咳糖浆清膏、连榆烧伤膏清膏、肾宝糖浆清膏、黄芪精口服液浸膏、仙黄颗粒浸膏、清解退热颗粒清膏	依托现有厂房	双花百合片提取物、感冒双解颗粒干膏粉、益心颗粒干膏粉、柏艾胶囊清膏、西园喉药散提取物、龙参补益膏清膏、儿童咳颗粒干膏、金朴消积颗粒、中试、青乳消颗粒（干膏粉）、金朴消积颗粒清膏、散风通窍滴丸提取物、参蛇花痔疮膏提取物、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柴苓清宁提取物、杏荷止咳糖浆清膏、连榆烧伤膏清膏、肾宝糖浆清膏、黄芪精口服液浸膏、仙黄颗粒浸膏、清解退热颗粒清膏	/
	提取 2 号车间	清解退热颗粒清膏、杏荷止咳糖浆清膏、萆铃胃痛颗粒清膏、黄芪精口服液浸膏、脉络通颗粒清膏、脉络通胶囊干膏、儿童咳颗粒干膏粉、苏黄止咳胶囊干膏	依托现有厂房	蓝苓口服液清膏（停产）、胃苏颗粒清膏、清解退热颗粒清膏、杏荷止咳糖浆清膏、金朴消积颗粒清膏、萆铃胃痛颗粒清膏、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黄芪精口服液浸膏、脉络通颗粒清膏、脉络通胶囊干膏、儿童咳颗粒干膏粉、苏黄止咳胶囊干膏	/

	固体制剂 1 号车间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硝苯地平缓释片、氨酚伪麻那敏、柔肝降脂胶囊	依托现有厂房	泰乐、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依苏）、双氯芬酸钾片（依林）、氨咖黄敏胶囊、盐酸特拉唑嗪胶囊、硝苯地平缓释、氨酚伪麻那敏、柔肝降脂胶囊	/	
	固体制剂 2 号车间	仙黄颗粒、清解退热颗粒、萆铃胃痛颗粒、儿童咳颗粒、布洛芬颗粒	依托现有厂房	胃苏颗粒不含糖、龙参补益膏、酚麻美敏口服溶液、胃苏泡腾片、青乳消颗粒、仙黄颗粒、清解退热颗粒、萆铃胃痛颗粒、儿童咳颗粒、胃苏颗粒含糖、布洛芬颗粒	/	
	口服液 1 号车间	杏荷止咳糖浆、肾宝糖浆、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依托现有厂房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拉考沙胺口服溶液、龙参补益膏、杏荷止咳糖浆、肾宝糖浆、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	
	外用制剂 1 号车间	盐酸奈康唑乳膏、克立硼罗软膏、参蛇花痔疮膏、连榆烧伤膏	依托现有厂房	醋酸曲安奈德益康唑软膏（扶严宁）、盐酸奈康唑乳膏、克立硼罗软膏、参蛇花痔疮膏、连榆烧伤膏	/	
	综合仓库	依托现有 9600m ² 综合仓库	依托现有	9600m ²	/	
	乙醇储罐 (提取 2 号车间西侧)	依托现有 4 个 50m ³ 不锈钢埋地罐	依托现有	4 个 50m ³ 不锈钢埋地罐	/	
	乙醇储罐 (厂区西侧储罐区)	依托现有 2 个 10m ³ 不锈钢埋地罐、2 个 15m ³ 不锈钢埋地罐	依托现有	2 个 10m ³ 不锈钢埋地罐、2 个 15m ³ 不锈钢埋地罐	/	
	乙醇储罐 (提取 1 号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2 个 50m ³ 不锈钢地上罐	依托现有	2 个 50m ³ 不锈钢地上罐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4291.999 吨/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43024499.03 吨/年	/

环保工程	排水	雨水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污水	83690.816 吨/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798291.0366 吨/年	/
		蒸汽	239904 吨/年	依托现有管网	455221.6 吨/年	/
	废水处理		1#污水处理站 3000t/d 2#污水处理站 2500t/d	依托现有	1#污水处理站 3000t/d 2#污水处理站 2500t/d	/
	废气处理	前处理车间	依托现有集气罩+除尘滤芯过滤+15m 高排气筒 (DA048)	依托现有	集气罩+除尘滤芯过滤+15m 高排气筒 (DA048)	/
			依托现有集气罩+除尘滤芯过滤+15m 高排气筒 (DA057)	依托现有	集气罩+除尘滤芯过滤+15m 高排气筒 (DA057)	/
		提取 1 号车间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20)	依托现有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20)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二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46)		密闭收集+二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46)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47)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47)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 (DA059)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 (DA059)	/
		提取 2 号车间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11)	依托现有	密闭收集+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11)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高排气筒 (DA038)			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高排气筒 (DA038)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二级水喷淋+CO+20m 高排气筒 (DA039)			密闭收集+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二级水喷淋+CO+20m 高排气筒 (DA039)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高排气筒 (DA055)		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高排气筒 (DA055)	/
		提取 5 号车间	依托现有集气罩+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56)	依托现有	集气罩+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56)	/
		固体制剂 1 号车间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15m 排气筒 (DA030)	依托现有	密闭收集+过滤器+15m 排气筒 (DA030)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CO 装置+15.5m 排气筒 (DA031)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CO 装置+15.5m 排气筒 (DA031)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32)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32)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33)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33)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17.5m 排气筒 (DA034)		密闭收集+过滤器+17.5m 排气筒 (DA034)	/
		固体制剂 2 号车间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排气筒 (DA026)	依托现有	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排气筒 (DA026)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排气筒 (DA027)		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排气筒 (DA027)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排气筒 (DA035)		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排气筒 (DA035)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排气筒 (DA036)		密闭收集+过滤器+20m 排气筒 (DA036)	/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过滤器+RTO+15m 排气筒 (DA037)		密闭收集+过滤器+RTO+15m 排气筒 (DA037)	/
		1#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污水池加盖抽风收集+碱洗塔+生物洗涤过滤+15m 排气筒 (DA053)	依托现有	污水池加盖抽风收集+碱洗塔+生物洗涤过滤+15m 排气筒 (DA053)	/

	2#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污水池加盖抽风收集+碱洗塔+生物洗涤过滤+15m 排气筒 (DA054)	依托现有	污水池加盖抽风收集+碱洗塔+生物洗涤过滤+15m 排气筒 (DA054)	/	
	药渣堆场	依托现有集气罩/车间密闭+化学洗涤 (预处理段)+生物滴滤段、生物过滤段 (生物段)+氧化洗涤 (后处理段)+15m 排气筒 (DA024)	依托现有	集气罩/车间密闭+化学洗涤 (预处理段)+生物滴滤段、生物过滤段 (生物段)+氧化洗涤 (后处理段)+15m 排气筒 (DA024)	/	
	危废库	依托现有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58)	依托现有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58)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900m ²	依托现有	900m ²	/
		危废仓库	400m ²	依托现有	400m ²	/
风险措施	初期雨水池		150m ³	依托现有	150m ³	/
	应急事故池		800m ³	依托现有	800m ³	/

4、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略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略

建设内容	<p>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p> <p>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p> <p>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 2 号，本次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口岸船舶，南侧为长江，西侧为南官河，北侧为长江大道。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北侧，紧邻长江大道，方便产品以及原辅材料运送。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p> <p>本项目依托现有提取 1 号车间、提取 2 号车间、提取 5 号车间、固体制剂 1 号车间、固体制剂 2 号车间、口服液 1 号车间、外用制剂 1 号车间进行生产，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流程顺畅，布局紧凑，便于生产，且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生产工艺流程需求。总体上做到按照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内进行调配。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h，预计年生产 350 天，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2800h。</p> <p>8、水平衡</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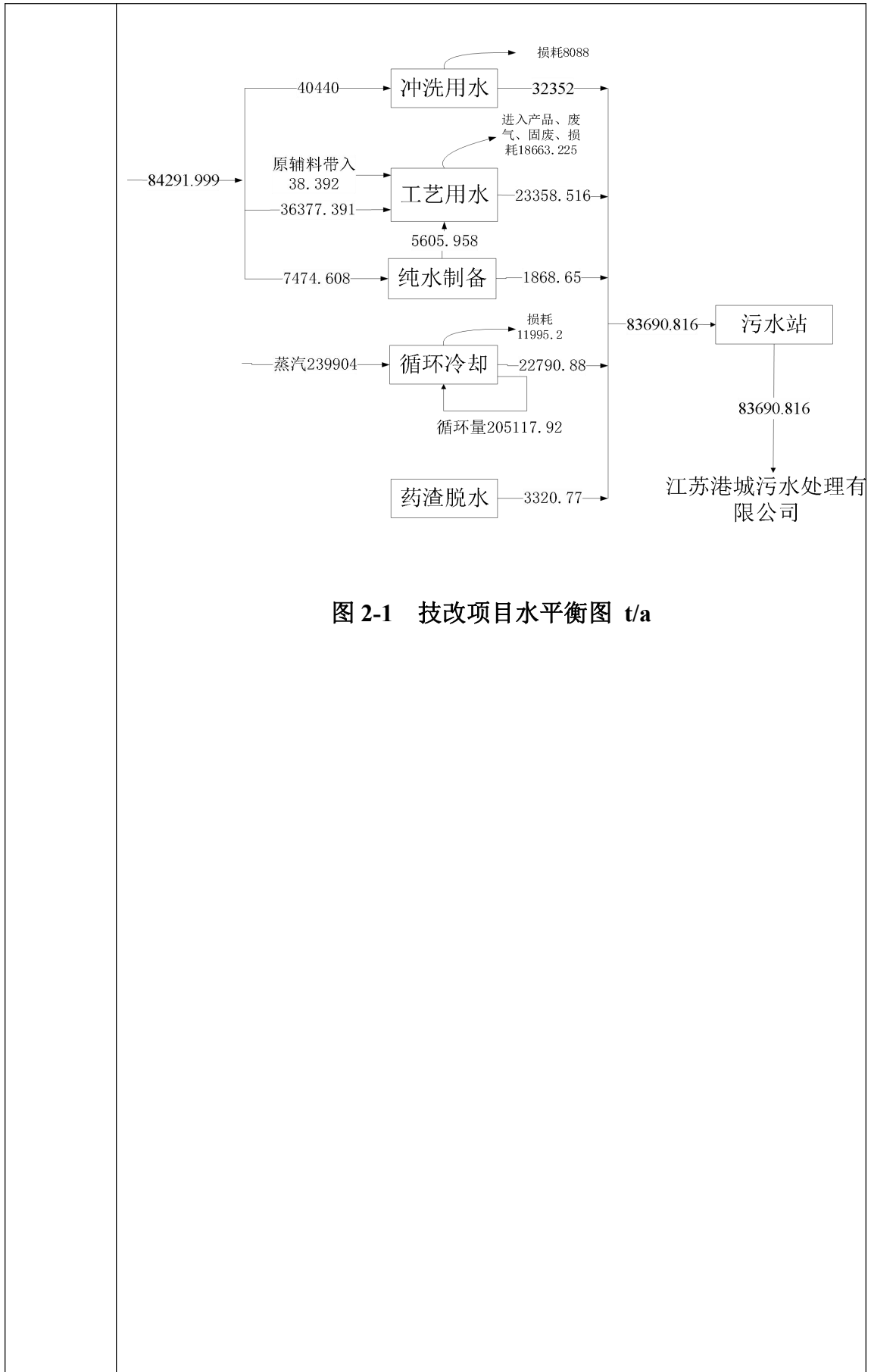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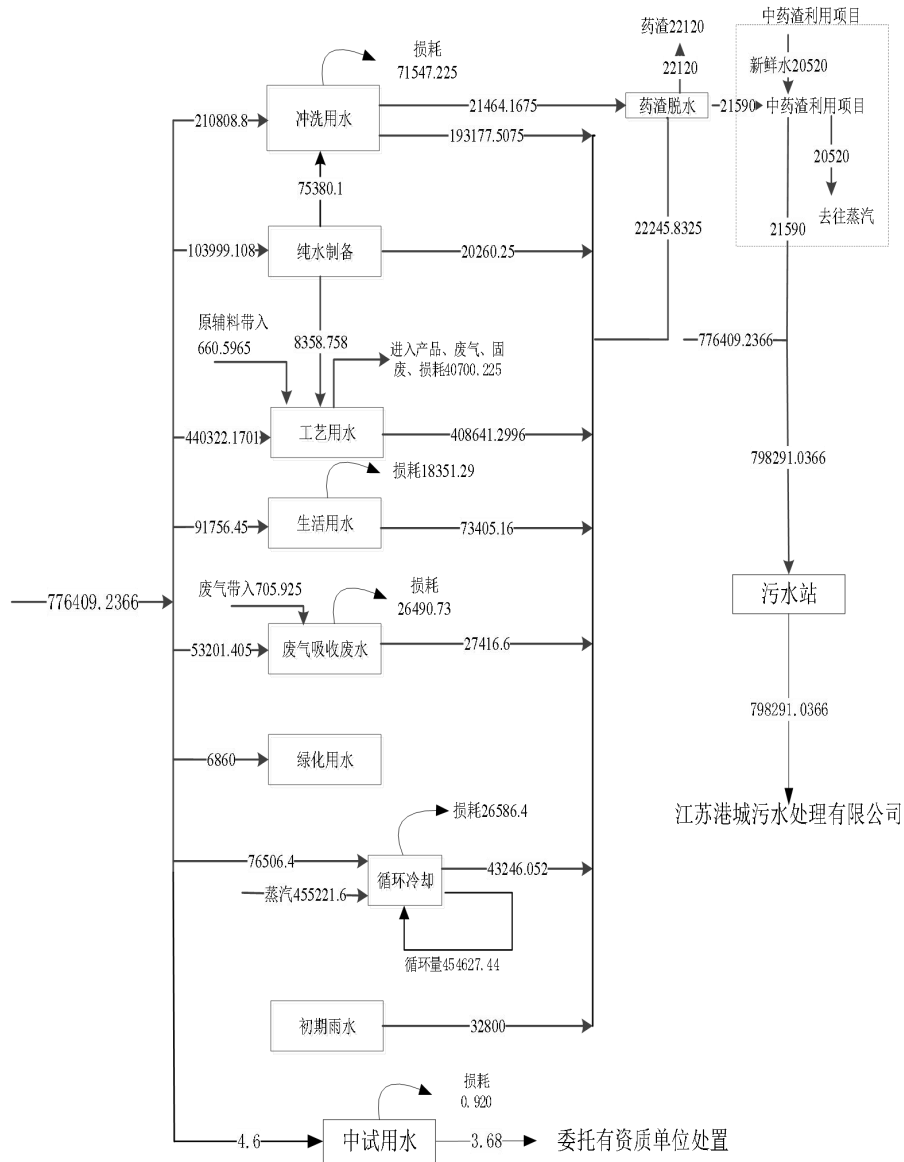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设备的摆放、安装、调试。建设项目施工期短，污染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略</p>
-------------------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71年，是一家产学研相结合、科工贸一体化的国家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其中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2号。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实施进度汇总见下表。

表 2-58 现有项目实施进度汇总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6日	1999年12月25日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6日	1999年12月25日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提标改造（削减污水COD排放量）项目	2008年5月20日	2012年5月18日通过验收，泰环验（2012）23号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取二号车间项目	2012年8月3日，（泰高环发（2012）45号）	2013年12月25日
5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环评	2013年4月20日，（泰环审（2013）24号）	/
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项目现状环评	2013年4月20日，（泰环审（2013）25号）	/
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渣综合利用项目	2015年12月18日，（泰高环建（2015）第94号）	2019年2月23日，废气、废水、噪声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4月29日，固废通过验收，泰高行审批（2019）20055号
8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取5号车间项目	2015年12月29日，（泰高环发（2015）82号）	2019年5月15日，废气、废水、噪声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6月3日固废通过验收，泰高行审批（2019）20066号
9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综合提升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2019年1月22日，（泰高行审（2019）20009号）	2019年5月15日，废气、废水、噪声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6月3日，固废通过验收，泰高行审批（2019）20065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0	新增 3070.23 吨中药材提取物、1004.1 吨中药制剂、27.11 吨化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12 月 9 日， 泰高行审批（2019） 20150 号	2020 年 5 月 25 日
11	废气、废水环保措施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泰高行审批（2020） 20024 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2	新增年产 300 吨中药颗粒剂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7 月 2 日，（泰 高行审（2020）20073 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3	环维车间 IC 塔沼气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8 月 19 日， （泰高行审（2020） 20105 号）	建设中
14	新增年产 104.4 吨伤乐气雾剂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泰高新行审批 （2021）36 号）	弃建
15	新增年产 15 吨中药材提取物、10000 万片化药制剂、520 万袋颗粒制剂、25 万瓶口服液及 50 吨中试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泰高新行审批 （2022）147 号）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现有项目产品及年产能	备注
1	气雾剂车间	伤乐气雾剂 104.4t	弃建
2	提取 1 号 车间	双花百合片提取物 12545.24kg	/
3		感冒双解颗粒干膏粉 1600kg	/
4		益心颗粒干膏粉 675kg	/
5		柏艾胶囊清膏 1944kg	/
6		西园喉药散提取物 1012kg	/
7		龙参补益膏清膏 1600kg	/
8		儿童咳颗粒干膏 3247.5kg	/
9		金朴消积颗粒 112 万袋	/
10		中试 22823kg	/
11		青乳消颗粒（干膏粉）1500kg	/
12		散风通窍滴丸提取物 1596kg	/
13		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 353239.88kg	/
14		柴芩清宁提取物 13728kg	减产 9090kg
15		金朴消积颗粒清膏 1680kg	/
16		黄芪精口服液浸膏 275200kg	/
17	提取 2 号 车间	蓝芩口服液清膏 2109600kg	总量减产 2019600kg，剩余

			90000kg 停产
18		胃苏颗粒清膏 1600857.6kg	/
19		脉络通颗粒清膏 7800kg	/
20		萆铃胃痛颗粒清膏 380000kg	/
21		神曲消食口服液提取物 7008.96kg	减产 421.56kg
22		苏黄止咳胶囊干膏 150163.2kg	/
23		脉络通胶囊干膏 20020kg	/
24	提取 3 号 车间	中药配方颗粒 300000kg	/
25	提取 4 号 车间	胃苏颗粒清膏 462028.8kg	/
26		萆铃胃痛颗粒清膏 150400kg	减产 70400kg
27	提取 5 号 车间	银杏叶提取物 80000kg	/
28	固体制 剂 1 号车 间	泰乐 2880 万粒	/
29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依苏）83520 万 片	/
30		双氯芬酸钾片（依林）1872 万片	/
31		氨咖黄敏胶囊 33600 万粒	/
32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9960 万粒	/
33		硝苯地平缓释片 55040 万片	/
34		氨酚伪麻那敏 500 万片	/
35	固体制 剂 2 号车 间	胃苏颗粒含糖 5137.6 万袋	减产 1976 万袋
36		胃苏颗粒不含糖 12960 万袋	减产 12000 万袋
37		龙参补益膏 180kg	/
38		酚麻美敏口服溶液 10000 瓶	/
39		胃苏泡腾片 30 万片/年	/
40		清解退热颗粒 280 万袋/年	/
41		青乳消颗粒 112.5 万袋	/
42		萆铃胃痛颗粒 6424 万袋	/
43	口服液 1 号车间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12 万瓶	/
44		拉考沙胺口服溶液 1.2 万瓶	/
45		龙参补益膏 6.3 万瓶	/
46		杏荷止咳糖浆 0.8 万瓶	/
47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3 万瓶	/
48		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 1.5 万瓶	/
49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1 万瓶	/
50	外用制 剂 1 号车 间	醋酸曲安奈德益康唑软膏（扶严宁） 577.2 万支	/
3、排污许可证手续			
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1200703973749K001Q，并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4、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根据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3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MHJ230026）、2023 年 2 月 23 日、2 月 28 日、3 月 3 日、3 月 7 日、3 月 8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MHJ230152）、2023 年 3 月 7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MHJ230153）、2023 年 2 月 10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MHJ230160）等监测报告可知，企业各排气筒出口浓度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要求。

表 2-60 现有在产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污许可	高度 m	车间	排放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监测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DA057	15	前处理 1 号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滤芯过滤	5.4	是
DA048	15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滤芯过滤	7.9	是
DA020	25	提取 1 号车间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2.8	是
DA059	26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3.3	是
DA046	15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1.61	是
DA047	25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3.5	是
DA011	15	提取 2 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3.37	是
DA038	20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	8.8	是
DA039	20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CO 催化燃烧	1.11	是
DA029	19.5	外用制剂 1 号车间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ND	是
DA028	19.5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ND	是
DA031	15.5	固体制剂 1 号车间	二氧化硫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CO 装置	ND	是
			氮氧化物		ND	是

			颗粒物		2.6	是
			非甲烷总烃		0.61	是
DA030	15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	2.5	是
DA034	15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	5.3	是
DA032	17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1.6	是
DA033	15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2.7	是
DA036	20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	1.4	是
DA035	20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	1.4	是
DA026	20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	1.2	是
DA027	20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	1.3	是
DA037	15	固体制剂2号车间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RTO	1.4	是
			二氧化硫		ND	是
			氮氧化物		ND	是
			非甲烷总烃		2.50	是
DA060	20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器	ND	是
DA050	18	QC实验楼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9.28	是
DA053	15		非甲烷总烃	污水池加盖抽风收集+碱洗塔+生物洗涤过滤	1.34	是
			氨		1.09	是
			硫化氢		ND	是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是
DA054	15	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污水池加盖抽风收集+碱洗塔+生物洗涤过滤	0.69	是
			氨		0.69	是
			硫化氢		ND	是
			臭气浓度		54 (无量纲)	是
DA049	15		氮氧化物	SCR+碱洗脱硫	ND	是
			二氧化硫		ND	是
			烟气黑度		<1	是
			颗粒物		5.7	是

DA024	15	药渣堆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车间密闭+化学洗涤（预处理段）+生物滴滤段、生物过滤段（生物段）+氧化洗涤（后处理段）	23.1	是
			氨		0.98	是
			硫化氢		ND	是
			臭气浓度		151 （无量纲）	是
DA058	15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0.59	是
			臭气浓度		97 （无量纲）	是

注：“ND”表示未检出

(2) 废水

全厂的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等全部排入厂区内的1#集水池，再分别进入1号、2号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1号污水站的工艺为：“中药污水的生化—物化联合处理工艺”（简称A—O—深度处理工艺），主要构筑物有调节池、厌氧水解池、好氧曝气池、搅拌中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缓冲池、清水池等；2号污水站的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处理—生化”，主要构筑物有调节池、初沉池、配水池、IC塔、H/O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氧化池等。企业各种废水水质相同，无需分质分类收集，各废水经现有两座污水站处理达水质接管要求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进入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有2个污水处理站并联运行，处理的废水量为718849.6452t/a，最终外排水量为718849.6452t/a（2053.86t/d）。

根据企业根据2023年7月企业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311-1716、（环）ZKTR-2311-1669、（非）ZKTR-2311-0026）可知，污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各种泵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的合理选型，优化布局，采取一系列隔离

措施。根据2023年7月企业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311-1716、（环）ZKTR-2311-1669、（非）ZKTR-2311-0026），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备注
2023.7.10 昼间 14: 58~16.11	厂界东外 1 米	54	6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 2.1m/s
	厂界南外 1 米	58	7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5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58	70	达标	
2023.7.11 昼间 15.01~16.16	厂界东外 1 米	55	6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 2.2m/s
	厂界南外 1 米	58	7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5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58	70	达标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类别	固废（液）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
一般固废	废中药药渣	固态	47421.2852	外售综合利用
	残次药材	固态	0.05	
	粗、细颗粒	固态	1.26	
	炼化废渣、炼制废渣及 炼制废液	液态	0.2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221.11929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448.8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7.6	
	水浴除尘沉渣	固态	0.8092	
	纯水制备废弃物	固态	0.53	
	废中成药	固态	46.52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固态	207.7	环卫清运
	废劳保用品	固态	0.01	环卫清运
	不合格药品	固态	30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机油	液态	5.19		

废树脂	固态	15.252	
废活性炭	固态	10.2936	
沾染化试或药品的废包装瓶、废纸	固态	20	
废化试	液态	30	
废滤芯	固态	0.585	
中试产品	固态	20.5407	
废日光灯管	固态	0.2	
废铅酸电池	固态	2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现有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3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18849.6452
	COD	35.941
	SS	7.185
	NH ₃ -N	3.327
	总磷	0.359
	总氮	9.845
	石油类	0.252
废气	烟粉尘	7.0973848
	VOCs	8.2232
	氨	0.602
	硫化氢	0.095
	SO ₂	2.26
	NO _x	3.43
	HCl	0.00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生产期间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到目前为止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290天，优良率为79.5%，PM_{2.5}平均浓度为32μg/m³，同比持平。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295天，优良率为80.8%，PM_{2.5}平均浓度为32μg/m³，同比下降3.0%。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采用距项目地较近的王营监测站大气站点2022年全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值进行统计，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王营监测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2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9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 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综上所述，2022年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臭氧外，其余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414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目前泰州市正在编制大气环境达标规划，其达标规划目标为“PM_{2.5}浓度以2018年监测数据为基础，通过规划的实施，分近、远期逐步削减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为核心，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5 年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8h、CO）年均浓度均达标，PM_{2.5} 低于 35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大于 320 天”。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数据来源

本次环评引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普药 8 号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G1 监测点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 0.9km 处，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编号 JSH220123038051901，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9~26 日，引用数据均在三年有效期内，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时效性”。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45min。监测同时记录其文、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空气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空气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km	采样频次
		经度°	纬度°					
G1	项目所在地	119.864	32.294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硫化氢	西北	0.9	每天采样四次、采样 7 天
				日均值	氯化氢			采样 7 天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9.864	32.294	非甲烷总烃	1h	2.0	0.72~0.86	43	/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ND	/	0	达标
			氨	1h	0.2	0.08~0.16	80	0	达标
			硫化氢	1h	0.01	ND	/	0	达标
			氯化氢	24h	0.015	ND	/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见，项目评价区域监测点位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次评价长江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自《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阿昔莫司、200 吨脯氨酸、400 吨苯丝氨酸、1000 吨氟苯尼考原料药项目环评监测》检测报告中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6 日，报告编号：HJ（2023）0421002-A，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W1	盘头中沟与长江交汇处上游 500m 处	pH、COD、氨氮、TP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2 次
W2	盘头中沟与长江交汇处下游 500m 处		
W3	盘头中沟与长江交汇处下游 3000m 处		

表 3-5 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编号		监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6~7.8	5~11	0.172~0.182	0.02~0.04
	超标率%	0	0	0	0
	平均值	7.7	8	0.178	0.03
	污染指数	0.33	0.53	0.36	0.3
W2	浓度范围	7.6~7.8	8~14	0.218~0.232	0.05~0.06
	超标率%	0	0	0	0

	平均值	7.7	11	0.226	0.06
	污染指数	0.34	0.73	0.45	0.6
W3	浓度范围	7.7~7.9	6~12	0.244~0.253	0.05~0.07
	超标率%	0	0	0	0
	平均值	7.8	9	0.249	0.06
	污染指数	0.38	0.57	0.50	0.6
II类标准值		6~9	≤15	≤0.5	≤0.1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长江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评价为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评价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硫化氢、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	2mg/m ³	
氨	1 小时平均	0.2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HCl	1 小时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5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Ⅱ类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15	
氨氮	0.5	
总氮	0.5	
总磷（以 P 计）	0.1(湖、库 0.025)	
石油类	0.05	

3、噪声

厂区北侧为长江大道，属于城市主干路，南侧为长江，属于内河航道，因此北厂界和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标准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东侧厂界、西侧厂界)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北侧厂界、南侧厂界)	70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龙窝口	119.874912	32.283803	居民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	295
2	铜匠巷	119.875255	32.285069	居民	80		东北	402
3	太东组	119.870341	32.286571	居民	60		北	105
4	太西组	119.869741	32.287730	居民	85		北	194
5	四十一圩	119.870384	32.290240	居民	75		北	449

表 3-10 项主要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长江	南侧	10	特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南官河	西侧	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4a 类区
生态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位于本项目南侧，与本项目紧邻			湿地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本项目产生的乙醇废气，以 TVOC 计。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工艺有机废气、颗粒物、药渣堆场有机废气排放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中 TVOC 相关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7 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中相关排放限值；单位边界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依据
颗粒物	2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1
TVOC	100	/	
氯化氢	10	0.18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2
硫化氢	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3
氨	20	/	

表 3-11 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氯化氢	0.2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颗粒物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硫化氢	0.06mg/m ³		
NMHC	厂房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外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单位边界	4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标准的适用范围规定：“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的适用范围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企业的水污染防治和管理，以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建成投产后的水污染防治和管理。通过混合、加工和配制，将药物活性成分制成兽药的生产企业的水污染防治和管理也适用于本标准。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废水经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依据	排放标准	依据
pH	6~9（无量纲）	江苏港城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220		10	
氨氮	35		5.0（8.0）	
总磷	3.0		0.5	
总氮	45		15	
石油类	15		1	
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	300m ³ /t 产品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3、噪声排放标准

厂区北侧为长江大道，属于城市主干路，南侧为长江，属于内河航道故运营期北厂界和南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来源
2 类 （东侧厂界、西侧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北侧厂界、南侧厂界）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4 技改项目污染物产排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83690.816	0	83690.816	83690.816	
	COD	552.142	527.035	25.107	4.1845	
	SS	53.236	44.867	8.369	0.8369	
	氨氮	0.829	0.243	0.586	0.418	
	总磷	0.988	0.486	0.502	0.042	
	总氮	1.774	0.435	1.339	1.255	
	石油类	0.126	0.026	0.100	0.084	
废气	有组织	HCl	0.6895	0.6585	/	0.031
		颗粒物	3.9671	3.7991	/	0.168
		NH ₃	1.132	0.6226	/	0.5094
		H ₂ S	0.047	0.0258	/	0.0212
		VOCs*	32.7272	31.4078	/	1.3194
	无组织	HCl	0.069	0	/	0.069
		颗粒物	0.4293	0	/	0.4293
		NH ₃	0.1132	0	/	0.1132
		H ₂ S	0.0047	0	/	0.0047
		VOCs*	3.3079	0	/	3.3079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947.062	947.062	0	0	
	危险固体废物	0.928	0.928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达标				

*注: VOCs 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之和。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外环境)	技改项目排放量(外环境)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外环境)	技改前后排放增减量(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799336.62	83690.816	84736.3994 4	798291.03 66	-1045.5834
	COD	39.97	25.107	25.4209	39.6561	-0.3139
	SS	7.99	8.369	8.4736	7.8854	-0.1046
	NH ₃ -N	3.73	0.586	0.5932	3.7228	-0.0072
	总磷	0.372	0.502	0.5084	0.3656	-0.0064
	总氮	11.05	1.339	1.3558	11.0332	-0.0168
	石油类	0.28	0.1	0.1017	0.2783	-0.0017
有组织废气	烟粉尘	7.24292	0.168	0.215	7.1959	-0.04702
	VOCs	9.1614	1.3194	4.8939	5.5869	-3.5745
	氨	0.602	0.5094	0.5501	0.5613	-0.0407
	硫化氢	0.095	0.0212	0.0226	0.0936	-0.0014
	SO ₂	2.26	0	0	2.26	0
	NO _x	3.43	0	0	3.43	0
	HCl	0.0012	0.031	0	0.0322	+0.031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危险固体废物	0	0	0	0	0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达标				

2、总量平衡方案

(1) 项目建成后,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公司减产项目“新增 3070.23 吨中药材提取物、1004.1 吨中药制剂、27.11 吨化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年产 104.4 吨伤乐气雾剂技术改造项目”中平衡, 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不变。

(2) 项目建成后,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在公司减产项目“新增 3070.23 吨中药材提取物、1004.1 吨中药制剂、27.11 吨化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年产 104.4 吨伤乐气雾剂技术改造项目”中平衡, 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不变; 项目排放的其它废气污染物 (HCl、氨、硫化氢) 均为项目特征污染物, 不属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略</p>

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略

2、废气产生及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G1-2	乙醇(以 TVOC 计)	调醇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3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4	乙醇(以 TVOC 计)	干燥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4	颗粒物	干燥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6	氯化氢	搅拌沉淀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7	乙醇(以 TVOC 计)	调醇离心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8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沉淀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8	氯化氢	浓缩沉淀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9	氯化氢	过滤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9	乙醇(以 TVOC 计)	过滤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10	乙醇(以 TVOC 计)	抽滤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11	乙醇(以 TVOC 计)	清洗过滤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1-12	颗粒物	干燥粉碎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47
G2-2	乙醇(以 TVOC 计)	醇沉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2-3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2-4	乙醇(以 TVOC 计)	醇提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2-5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2-8	颗粒物	粉碎、过筛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20
G2-9	颗粒物	粉碎、过筛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20
G3-1	颗粒物	挑选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48
G3-2	乙醇(以 TVOC 计)	回流提取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3-3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3-4	颗粒物	挑选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48
G4-2	乙醇(以 TVOC 计)	醇沉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4-3	乙醇(以 TVOC 计)	收膏(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5-1	颗粒物	挑选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4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G5-2	颗粒物	挑选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48
G5-3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57
G5-4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57
G5-5	乙醇(以 TVOC 计)	浸渍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5-6	乙醇(以 TVOC 计)	渗漉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5-7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5-8	乙醇(以 TVOC 计)	浸渍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5-10	乙醇(以 TVOC 计)	回流提取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5-11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5-12	乙醇(以 TVOC 计)	调醇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5-13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6-1	颗粒物	切药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57
G6-2	乙醇(以 TVOC 计)	渗漉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6-3	乙醇(以 TVOC 计)	回收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6-4	乙醇(以 TVOC 计)	调醇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6-5	乙醇(以 TVOC 计)	收膏(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7-1	乙醇(以 TVOC 计)	回流提取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7-3	乙醇(以 TVOC 计)	醇沉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7-4	乙醇(以 TVOC 计)	回收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是	DA046
G8-1	乙醇(以 TVOC 计)	润洗	无组织	/	是	/
G8-2	颗粒物	烘干(水环泵)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59
G8-3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20
/	乙醇(以 TVOC 计)	回流提取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0-1	颗粒物	挑选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48
G10-2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	是	DA057

				滤		
G6-1	颗粒物	切药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57
G6-2	乙醇(以 TVOC 计)	渗漉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6-3	乙醇(以 TVOC 计)	回收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6-4	乙醇(以 TVOC 计)	调醇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6-5	乙醇(以 TVOC 计)	收膏(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1-1	颗粒物	挑选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48
G11-2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57
G11-3	乙醇(以 TVOC 计)	吸附	有组织	CO 催化燃烧	是	DA039
G11-4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1-1	颗粒物	挑选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48
G11-2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57
G11-3	乙醇(以 TVOC 计)	吸附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1-4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2-2	乙醇(以 TVOC 计)	醇沉	有组织	CO 催化燃烧	是	DA039
G12-3	乙醇(以 TVOC 计)	回收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2-4	乙醇(以 TVOC 计)	醇沉	有组织	CO 催化燃烧	是	DA039
G12-5	乙醇(以 TVOC 计)	回收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2-6	乙醇(以 TVOC 计)	回流提取	有组织	CO 催化燃烧	是	DA039
G12-7	乙醇(以 TVOC 计)	回收浓缩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	是	DA011

		(水环泵)		淋+一级水喷淋		
G12-10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8
G12-11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8
G13-1	颗粒物	挑选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48
G13-2	颗粒物	切制	有组织	除尘滤芯过滤	是	DA057
G13-3	乙醇(以 TVOC 计)	醇提	有组织	CO 催化燃烧	是	DA039
G13-4	乙醇(以 TVOC 计)	浓缩(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3-6	乙醇(以 TVOC 计)	醇沉	有组织	CO 催化燃烧	是	DA039
G13-7	乙醇(以 TVOC 计)	收膏(水环泵)	有组织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是	DA011
G13-9	颗粒物	粉碎、终混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55
G14-1	颗粒物	混合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0
G14-2	颗粒物	终混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DA032
G15-2	颗粒物	喷雾干燥	有组织	水膜除尘器	是	DA056
G15-3	颗粒物	整粒	有组织	过滤器+RTO	是	DA037
G16-1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4
G16-2	颗粒物	称量	无组织	设备自带称量罩	是	/
G16-3	颗粒物	混合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0
G16-4	颗粒物	制软材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0
G16-5	颗粒物	整粒干燥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3
G16-6	颗粒物	称量	无组织	设备自带称量罩	是	/
G16-7	颗粒物	终混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是	/
G16-8	颗粒物	压片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DA032
G16-9	颗粒物	包衣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CO 装置	是	DA031
G17-1	颗粒物	称量	无组织	设备自带称量罩	是	/
G17-2	颗粒物	粉碎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4
G17-3	颗粒物	称量	无组织	设备自带称量罩	是	/
G17-4	颗粒物	混合制粒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0

G17-5	颗粒物	整粒干燥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0
G17-6	颗粒物	称量	无组织	设备自带称量罩	是	/
G17-7	颗粒物	终混	无组织	设备自带称量罩	是	/
G17-8	颗粒物	压片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DA032
G18-1	乙醇(以 TVOC 计)	制软材	无组织	/	是	/
G18-2	乙醇(以 TVOC 计)	制粒、干燥	有组织	过滤器+RTO	是	DA037
G18-2	颗粒物	制粒、干燥	有组织	过滤器+RTO	是	DA037
G18-3	颗粒物	终混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是	/
G19-1	颗粒物	混合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是	/
G19-2	颗粒物	制粒喷雾	无组织	/	是	/
G19-3	颗粒物	筛选	无组织	/	是	/
G19-4	颗粒物	终混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是	/
G20-1	颗粒物	混合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26
G20-2	颗粒物	制粒喷雾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26
G20-3	颗粒物	筛选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26
G20-4	颗粒物	终混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26
G20-1	颗粒物	混合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27
G20-2	颗粒物	制粒喷雾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27
G20-3	颗粒物	筛选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27
G20-4	颗粒物	终混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27
G20-1	颗粒物	混合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5
G20-2	颗粒物	制粒喷雾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5
G20-3	颗粒物	筛选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5
G20-4	颗粒物	终混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5
G20-1	颗粒物	混合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6
G20-2	颗粒物	制粒喷雾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6
G20-3	颗粒物	筛选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6
G20-4	颗粒物	终混	有组织	过滤器	是	DA036
G21-1	颗粒物	预混合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是	/
G21-2	乙醇(以 TVOC 计)	制软材	无组织	/	是	/
G21-3	乙醇(以 TVOC 计)	整粒干燥	有组织	过滤器+RTO	是	DA037
G21-3	颗粒物	整粒干燥	有组织	过滤器+RTO	是	DA037
G21-4	颗粒物	终混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是	/

G22-1	颗粒物	称量过筛	无组织	设备自带称量罩	是	/
G22-2	颗粒物	混合	无组织	设备自带称量罩	是	/
G22-3	颗粒物	干燥	无组织	/	是	/
G22-4	颗粒物	筛分终混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是	/
-	NH ₃	1#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	有组织	碱洗+生物装置	是	DA053
-	H ₂ S					
-	NH ₃	2#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	有组织	碱洗+生物装置	是	DA054
-	H ₂ S					
-	TVOC	药渣堆场新增废气	有组织	化学洗涤+生物滴滤段、生物过滤段+氧化洗涤	是	DA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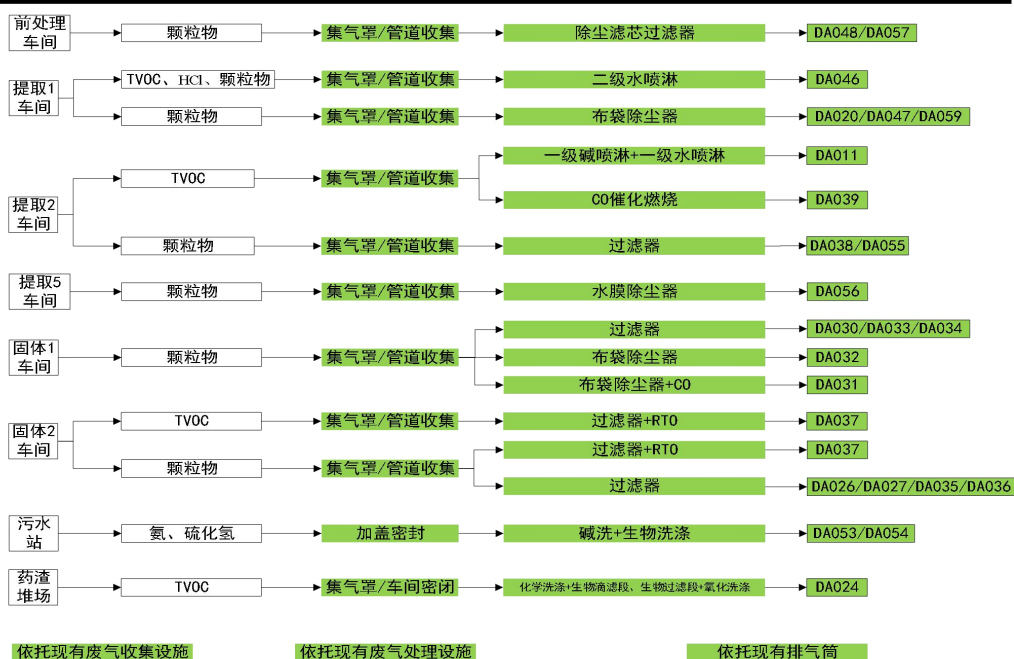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收集措施情况图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本项目依托排气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48	颗粒物	119.869066	32.28510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57	颗粒物	119.868945	32.285153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20	颗粒物	119.866885	32.283227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DA046	乙醇（以TVOC计）	119.866688	32.283238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氯化氢						
DA047	颗粒物	119.866850	32.283238	2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DA059	颗粒物	119.866982	32.283318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DA056	颗粒物	119.867454	32.284343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DA011	乙醇（以TVOC计）	119.870436	32.285236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DA038	颗粒物	119.869814	32.284862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39	乙醇（以TVOC计）	119.870308	32.284892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DA055	颗粒物	119.869894	32.285001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30	颗粒物	119.867454	32.283946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DA031	颗粒物	119.867548	32.283949	15.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32	颗粒物	119.867582	32.283810	17	0.25	25	一般排放口
DA033	颗粒物	119.867700	32.284269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DA034	颗粒物	119.867430	32.283819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DA026	颗粒物	119.868768	32.285014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27	颗粒物	119.868832	32.284978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35	颗粒物	119.868832	32.284978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36	颗粒物	119.868988	32.284915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37	颗粒物	119.869927	32.283899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乙醇（以TVOC计）						
DA053	NH ₃	119.866900	32.285919	15	1	25	一般排放口
	H ₂ S						
DA054	NH ₃	119.867014	32.285089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H ₂ S						
DA024	TVOC	119.867698	32.286538	15	1.25	25	一般排放口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48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DA057	颗粒物	
	DA020	颗粒物	
	DA046	乙醇（以 TVOC 计）、颗粒物、氯化氢	
	DA047	颗粒物	
	DA059	颗粒物	
	DA056	颗粒物	
	DA011	乙醇（以 TVOC 计）	
	DA038	颗粒物	
	DA039	乙醇（以 TVOC 计）	
	DA055	颗粒物	
	DA030	颗粒物	
	DA031	颗粒物	
	DA032	颗粒物	
	DA033	颗粒物	
	DA034	颗粒物	
	DA026	颗粒物	
	DA027	颗粒物	
	DA035	颗粒物	
	DA036	颗粒物	
	DA037	颗粒物、乙醇（以 TVOC 计）	
DA053	NH ₃ 、H ₂ S		
DA054	NH ₃ 、H ₂ S		
DA024	TVOC		
	厂界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NHMC、氯化氢、NH ₃ 、H ₂ S	每半年一次

5、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故障时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情景设定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去除效率降为 0，持续时间 0.5 小时。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时，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48	废气装置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67.85	3.357	20	≤0.5	≤4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DA057		颗粒物	135	1.89	20	≤0.5	≤4	
DA020		颗粒物	43.55	0.06968	20	≤0.5	≤4	
DA046		乙醇（以 TVOC 计）	130.9824	1.11335	100	≤0.5	≤4	
		颗粒物	0.4765	0.00405	20	≤0.5	≤4	
		氯化氢	22.6329	0.19238	10	≤0.5	≤4	
DA047		颗粒物	222.875	0.1783	20	≤0.5	≤4	
DA059		颗粒物	9.9543	0.06968	20	≤0.5	≤4	
DA056		颗粒物	7.6563	0.06125	20	≤0.5	≤4	
DA011		乙醇（以 TVOC 计）	63.3387	0.95008	100	≤0.5	≤4	
DA038		颗粒物	4.2425	0.01697	20	≤0.5	≤4	
DA039		乙醇（以 TVOC 计）	25.3627	0.38044	100	≤0.5	≤4	
DA055		颗粒物	2.63	0.02893	20	≤0.5	≤4	
DA030		颗粒物	9.6956	0.04363	20	≤0.5	≤4	
DA031		颗粒物	3.664	0.01832	20	≤0.5	≤4	
DA032		颗粒物	12.75	0.03825	20	≤0.5	≤4	
DA033		颗粒物	7.2627	0.05447	20	≤0.5	≤4	
DA034		颗粒物	9.5433	0.02863	20	≤0.5	≤4	
DA026		颗粒物	3.6138	0.02891	20	≤0.5	≤4	
DA027		颗粒物	3.6138	0.02891	20	≤0.5	≤4	
DA035		颗粒物	3.6138	0.02891	20	≤0.5	≤4	
DA036		颗粒物	3.6138	0.02891	20	≤0.5	≤4	
DA037		乙醇（以 TVOC 计）	607.1635	12.14327	100	≤0.5	≤4	
		颗粒物	2.5625	0.05125	20	≤0.5	≤4	
DA053		NH ₃	9.0975	0.1820	20	≤0.5	≤4	
		H ₂ S	0.3778	0.0076	5	≤0.5	≤4	
DA053	NH ₃	9.0975	0.1820	20	≤0.5	≤4		
	H ₂ S	0.3778	0.0076	5	≤0.5	≤4		
DA024	TVOC	24.92	0.3738	100	≤0.5	≤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部分废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为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影响，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将立即停止生产。

6、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实排放速 率 (kg/h)	核实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48	颗粒物	11.483	0.22966	0.005105
2	DA057	颗粒物	15.8679	0.22215	0.04555
3	DA020	颗粒物	2.1876	0.0035	0.001743
4	DA046	乙醇(以 TVOC 计)	29.9916	0.254926	0.708792
		颗粒物	0.0235	0.0002	0.000567
		氯化氢	1.3036	0.01108	0.03103
5	DA047	颗粒物	11.15	0.00892	0.024962
6	DA059	颗粒物	0.4971	0.00348	0.001742
7	DA056	颗粒物	0.3825	0.00306	0.003969
8	DA011	乙醇(以 TVOC 计)	6.6027	0.09904	0.27729
9	DA038	颗粒物	0.4225	0.00169	0.004725
10	DA039	乙醇(以 TVOC 计)	2.1793	0.03269	0.091565
11	DA055	颗粒物	0.1318	0.00145	0.00405
12	DA030	颗粒物	1.6844	0.00758	0.011424
13	DA031	颗粒物	0.184	0.00092	0.002565
14	DA032	颗粒物	1.0167	0.00305	0.003315
15	DA033	颗粒物	0.3627	0.00272	0.007626
16	DA034	颗粒物	0.5634	0.00169	0.000824
17	DA026	颗粒物	0.5413	0.00433	0.012106
18	DA027	颗粒物	0.5413	0.00433	0.012106
19	DA035	颗粒物	0.5413	0.00433	0.012106
20	DA036	颗粒物	0.5413	0.00433	0.012106
21	DA037	颗粒物	0.0825	0.00165	0.001395
		乙醇(以 TVOC 计)	13.511	0.27022	0.137099
22	DA053	NH ₃	4.55	0.091	0.2547
		H ₂ S	0.1895	0.00379	0.0106
23	DA054	NH ₃	4.55	0.091	0.2547
		H ₂ S	0.1895	0.00379	0.0106
24	DA024	TVOC	2.4933	0.0374	0.1047
一般排放口 合计			HCl		0.031
			颗粒物		0.168
			NH ₃		0.5094
			H ₂ S		0.0212
			VOCs*		1.319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HCl	0.031
	颗粒物	0.168
	NH ₃	0.5094
	H ₂ S	0.0212
	VOCs*	1.3194

*注：VOCs 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之和。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提取 1 号车间	乙醇 (以 TVOC 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1.6013
		氯化氢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0.2	0.069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832
2	提取 2 号车间	乙醇 (以 TVOC 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8197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195
3	固体制剂 1 号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866
4	固体制剂 2 号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1186
		乙醇 (以 TVOC 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7706
5	前处理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1126
6	提取 5 号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88
7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1353
		H ₂ S	/		0.06	0.0056
8	药渣堆场	TVO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1163

无组织排放总计	HCl	0.069
	颗粒物	0.4293
	NH ₃	0.1132
	H ₂ S	0.0047
	VOCs*	3.3079

*注：VOCs 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之和。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HCl	0.100
2	颗粒物	0.5973
3	NH ₃	0.6226
4	H ₂ S	0.0259
5	VOCs	4.6273

7、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依托现有治理措施，采用碱洗+生物洗涤过滤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污水站废气需采用吸收、生物净化、催化氧化等污染治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碱洗+生物洗涤过滤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属于吸收、生物净化工艺，故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2) 工艺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工艺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可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等污染治理工艺；醇沉过程中产生的 TVOC，可采用吸收、催化氧化等污染治理工艺；醇提过程中产生的 TVOC，可采用冷凝、吸收、催化氧化等污染治理工艺；浓缩过程中产生的 TVOC，可采用冷凝、吸收、催化氧化等污染治理工艺；乙醇回收过程中产生的 TVOC，可采用吸收、催化氧化等污染治理工艺。

由于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置，故颗粒物、TVOC 的处理工艺各不相同。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工艺可分为 4 种，布袋除尘器、过滤器、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器+CO 装置、过滤器+RTO，属于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净化工艺，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 TVOC 废气处理工艺可分为 3 种，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器+CO 装置、过滤器+RTO，属于吸收、催化氧化净化工艺，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TVOC 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龙窝口、铜匠巷、太东组、太西组、四十一圩，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太东组，距离本项目 105 米，位于本项目北侧，不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核算

略

注：本项目水基准排水量为 300m³/t 产品，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约 87.152m³/t 产品，能够满足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源强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废水	23358.516	pH 值	6~9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7390	172.619	
		SS	265	6.19	
蒸汽冷凝水	22790.88	pH	6~9		
		COD	3800	86.605	
		SS	1648.3	37.566	

冲洗废水	32352	pH	6~9	
		COD	8128	262.957
		SS	265	8.573
		氨氮	25.7	0.831
		总磷	30.6	0.99
		总氮	54.8	1.773
		石油类	1.93	0.062
药渣脱水	3320.7 7	pH	6~9 /	
		COD	9000	29.887
		SS	250	0.83
纯水制备浓水	1868.6 5	COD	40	0.075
		SS	40	0.075
综合废水	83690.816	pH 值	6~9	
		COD	6597.4	552.142
		SS	636.1	53.236
		氨氮	9.9	0.829
		总磷	11.8	0.988
		总氮	21.2	1.774
		石油类	1.5	0.126

表 4-12 废水污染物处理削减及排放状况

类型	废水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83690.816	pH 值	6~9		1#污水站及2#污水站	6~9		6~9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6597.4	552.142		300	25.107	500	
		SS	636.1	53.236		100	8.369	220	
		氨氮	9.9	0.829		7	0.586	35	
		总磷	11.8	0.988		6	0.502	3	
		总氮	21.2	1.774		16	1.339	45	
		石油类	1.5	0.126		1.2	0.1	15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站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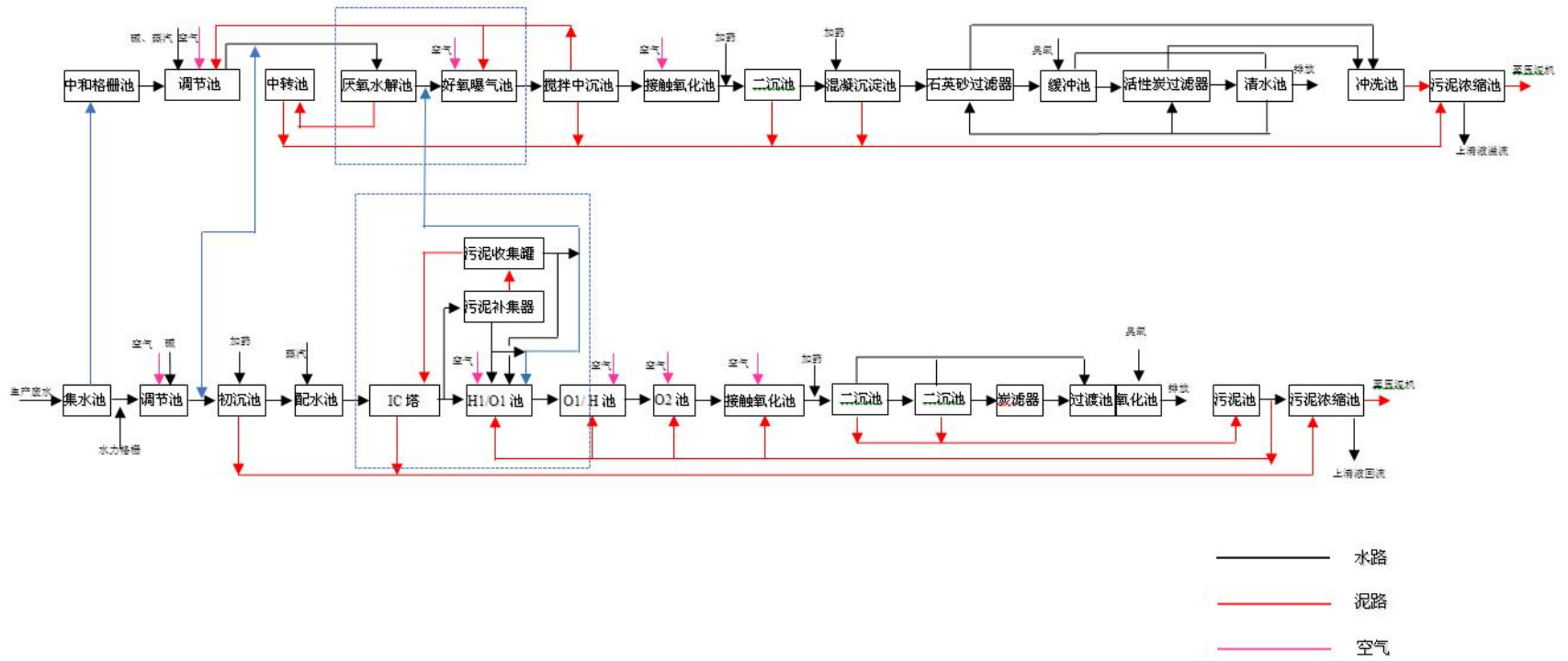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1#污水站

1号污水处理站占地6800平方米,设计每天处理量可达3000立方米。污水站采用“生化—物化联合处理工艺”(简称A—O—深度处理工艺)。主要构筑物有调节池、厌氧水解池、好氧曝气池、搅拌中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缓冲池、清水池等。

来自厂区污水管网中的污水流入集水池,经一级提升泵提升至中和格栅池,至此药渣等异物被分离。污水流向调节池(调节池设为2个,配水交替使用),进行pH调节以及温度调节。

调节完毕后,经二级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厌氧水解池或2号污水处理站初沉池,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在厌氧水解环境中被大量兼性微生物逐步降解,使水中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物质,并将其分解成在好氧池中易被好氧微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如简单糖类、脂肪酸等小分子物质,提高可生化性,同时大幅度消减COD。

然后厌氧水解出水可通过阀门调节自流至好氧曝气池或2号污水处理站H1/O1池,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使有机物最终得到进一步的降解。好氧曝气池出水自流至搅拌中沉池,并进行泥水分离。

搅拌中沉池上清液自流至接触氧化池,进一步进行生物降解,削减COD。

污水继续自流至二沉池,在二沉池入口处添加脱色剂(双氰胺甲醛树脂),在混凝沉淀池入口处添加除磷剂(或PAC)、PAM,实现泥水分离,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絮凝混合后进入压滤机脱水。

污水经混凝沉淀之后,流入石英砂过滤器再流入缓冲池,进入清水池后流入巴歇尔槽外排。

当巴歇尔槽出水COD超过300mg/L,色度超过50倍时,关闭缓冲池至清水池的阀门,在缓冲池内进行臭氧脱色,然后进入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处理,最终流入清水池后达标排放(臭氧氧化及活性炭过滤工艺作为把关备用,如不经过此工艺处理可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则可以不经此工艺处理)。

②2#污水站

2号污水站占地5500平方米，设计每天处理量可达2500立方米。污水站采用预处理、厌氧处理、一、二、三和四级生化处理，臭氧氧化处理后排放。主要构筑物有调节池、初沉池、配水池、IC塔、H/O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氧化池等。

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汇入集水池，经一级提升泵提升至水力栅网，至此污水中粗大的悬浮物及杂质被分离。污水自流至调节池（共有两座调节池，配水交替使用），进行pH调节。

调节完毕后，经二级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初沉池或1号污水处理站厌氧水解池（当调节池污水COD超过15000mg/L时，投加PAC、PAM药剂进行絮凝混凝），定期打开排泥阀将底部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

经过重力沉降后上清液流入配水池，调节温度，并通过三级提升泵提升至IC塔。IC塔出水可通过阀门调节进入H1/O1池或1号污水处理站好氧曝气池、接触氧化池，在此过程中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在水解酸化环境中被大量兼性微生物逐步降解，提高可生化性，并通过好氧曝气，利用微生物新陈代谢，使有机物得到降解。

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混凝池，在混凝池中投加除磷剂（或PAC）、PAM、脱色剂（双氰胺甲醛树脂）进行脱色及絮凝混凝，再流入二沉池。

二沉池出水自流至过渡池进入氧化池，最终通过巴歇尔槽达标排放。

当巴歇尔槽出水COD超过300mg/L，色度超过50倍时，则二沉池出水排入活性炭过滤器，经处理后进入过渡池，自流入氧化池进行臭氧脱色（以上活性炭过滤、臭氧氧化工艺作为把关备用，如不经过此工艺处理可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则可以不经此工艺处理）。

（3）污水在线监控系统

现有工程已在厂区污水接管口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并与泰州市高港区环保局联网，监测项目为废水量、COD、氨氮，以实时监控废水

接管水质。一旦出现废水超标排放情况，污水接管口阀门立刻关闭，超标废水返回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水可依托厂区现有 1#污水站及 2#污水站，根据企业对环保措施处理效果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3 污水处理设施水处理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环节	单位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2023.7.10	厂区污水站进水平均浓度	mg/L	5560	320.8	32.08	13.7	58.68	0.352	5560
	厂区污水站出水平均浓度	mg/L	17.8	19.6	1.128	0.096	8.93	0.124	17.8
	处理效率	%	99.68	93.89	96.48	99.3	84.78	64.77	99.68
2023.7.11	厂区污水站进水平均浓度	mg/L	5516	318.2	37.18	14.56	62.76	0.36	5516
	厂区污水站出水平均浓度	mg/L	17.2	20.4	1.27	0.116	9.138	0.118	17.2
	处理效率	%	99.69	93.59	96.58	99.2	85.44	67.22	99.69

根据企业对污水站的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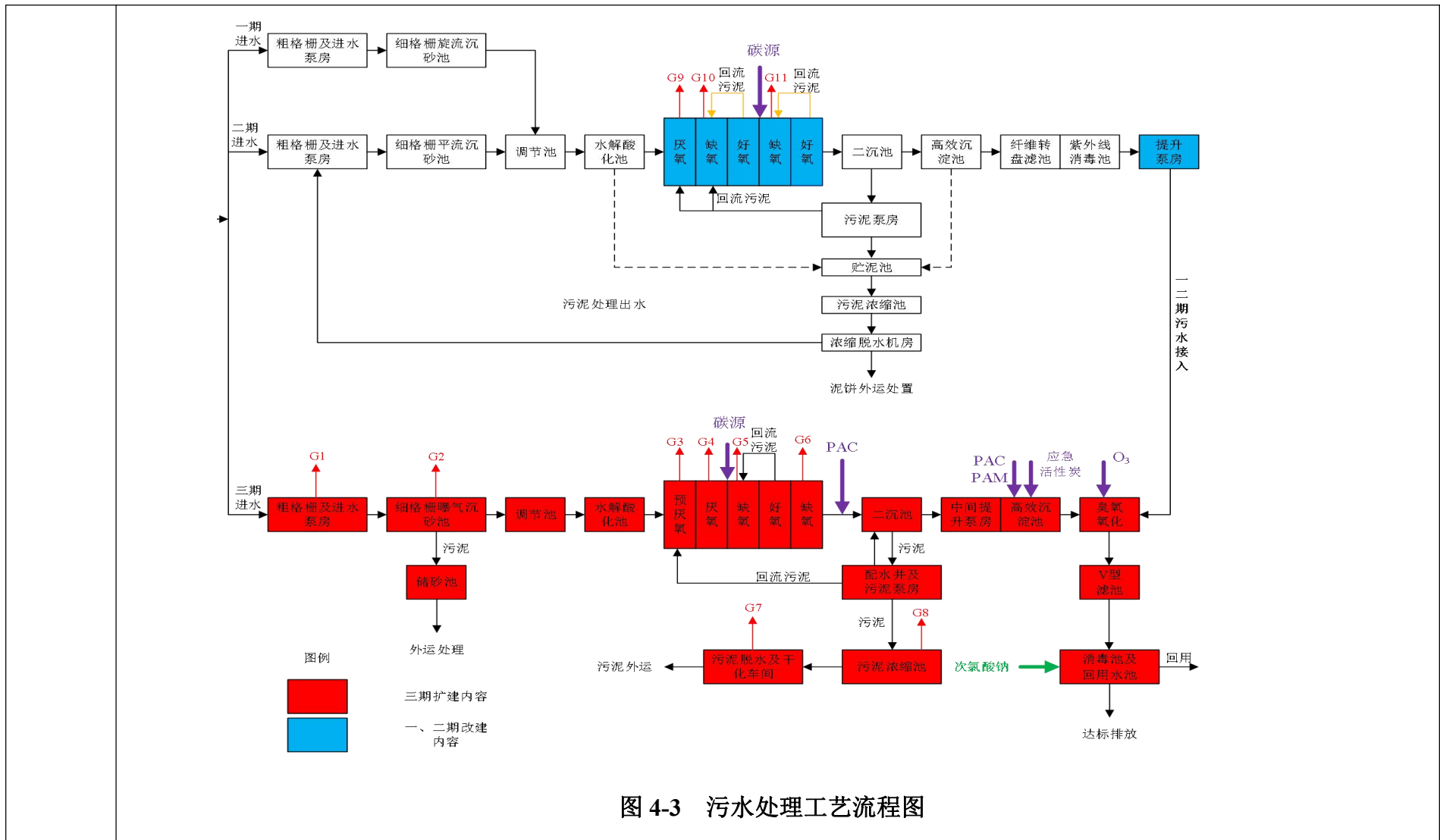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约 2280.83t/d。1#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t/d、2#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t/d，故污水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废水处理的要求。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龙凤堂西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城区（部分）、临港经济园、永安洲核心港区、永安洲工业园区等区域。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近期为 8 万 t/d，远期最大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现已建成规模为 40000t/d，现实际废水接管量 32000t/d，三期扩建工程规模 40000t/d。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Bardenpho 工艺+深度处理（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V 型滤池+消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盘头中沟，在非汛期经盘头排涝河、

同兴港后最终排入长江；在汛期经胜利中沟、古马干河后最终排入长江。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均安装了 COD、氨氮和管道电磁流量计自动监控进出水质、水量，出水水质、水量并与泰州市环保局及省环保厅联网。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从空间上看：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营，实现废水集中处理和排放。污水处理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即可接管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成后，可直接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从水量上：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近期为 8 万 t/d，远期最大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现已建成规模为 40000t/d，现实际废水接管量 32000t/d，三期扩建工程规模 40000t/d，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在现有项目中平衡，不新增总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置能力的要求。因此，从污水处理量能力的角度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

③从水质上：本项目废水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不会对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来讲，本项目废水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1#污水站、2#污水站	1#污水站：生化—物化联合处理工艺；2#污水站：预处理、厌氧处理、一、二、三和四级生化处理，臭氧氧化处理	DW001	(是 (否	(企 业总 排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119.866937	N32.2865777	83690.816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6~9 500 220 35 3 45 1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COD		500
		SS		22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45
		石油类		15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0.0717	25.107
		SS	100	0.0239	8.369
		氨氮	7	0.0017	0.586
		总磷	6	0.0014	0.502
		总氮	16	0.0038	1.339
		石油类	1.2	0.0003	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无量纲)	6~9		
		COD	25.107		
		SS	8.369		
		氨氮	0.586		
		总磷	0.502		
		总氮	1.339		
		石油类	0.1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季度一次
		石油类	每半年一次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2号，项

目所在地声功能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75~90dB（A）之间。

考虑到本次拟新增配料罐、高速双铝包装机等9台（套）设备，拟淘汰槽式混合机、振动研磨机、半自动封罐机、平板式全翻盖离心机等36台（套）设备，新增设备不属于主要噪声设备，故本次技改项目不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现状噪声监测结果，技改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对厂界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药渣、残次药材、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废弃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药品等。

①药渣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中药药渣约为830.19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残次药材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产生的残次药材约为39.41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3.63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类比，产生量约32.4t/a，收集

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药材会产生废包材，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纯水制备废弃物

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本次技改项目纯水制备废弃物产生量约 4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中成药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中成药约为 11.42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不合格药品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化药制剂生产过程不合格药品产生量约 0.922t/a。

⑨废滤芯

根据物料衡算，废滤芯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006t/a。

(2) 固体废物属性的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营运过程中的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固废源强及类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技改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药渣	生产	固态	药材、水、乙醇等	830.19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残次药材	废气处理	固态	药粉等	39.413	√	/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	固态	塑料、膜等	3.635	√	/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含水污泥等	32.4	√	/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纸盒等	30	√	/	
6	纯水制备废弃物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47	√	/	
7	废中成药	生产检验	固态	中药等	11.422	√	/	
8	不合格药品	生产检验	固态	化药等	0.922	√	/	
9	废滤芯	生产	固态	药材等	0.006	√	/	

(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1 技改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药渣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药材、水、乙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830.192
2	残次药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药粉等		/	/	/	39.413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膜等		/	/	/	3.635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含水污泥等		/	/	/	32.4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纸盒等		/	/	/	30
6	纯水纯水制备废弃物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	/	/	47
7	废中成药	一般固废	生产检验	固态	中药等		/	/	/	11.422
8	不合格药品	危险废物	生产检验	固态	化药等		T	HW03	900-002-03	0.922
9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药材等		T	HW49	900-039-49	0.006

(4) 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利用处置方式
1	药渣	生产	一般固废	/	/	830.192	外售综合利用
2	残次药材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39.413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	一般固废	/	/	3.635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	32.4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	30	
6	纯水纯水制备废弃物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	47	
7	废中成药	生产检验	一般固废	/	/	11.422	

8	不合格药品	生产检验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0.92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9	废滤芯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06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各类废弃物定期运出厂区。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位置	堆放场所规模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月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 m ²
1	废滤芯	HW49	900-039-49	0.006	危废暂存间	400m ²	吨桶	3个月	100t/a	1
2	不合格药品	HW03	900-002-03	0.922			袋装	3个月		20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400m²，按暂存高度 1.5m，暂存率 80%，最大暂存容积 160m³，危险废物最大贮存周期为 3 个月，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141.1093t/a）贮存需求。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收集

本项目应建立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2）固废暂存

本项目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

放。

一般固废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

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③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④建设单位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废应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①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的执行。

②项目危险固废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③项目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确保固废能得到有效的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以全部安全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可行，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影响；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分别针对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展开。

1、源头控制措施

(1) 大气沉降影响控制措施

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对于土壤产生的影响。本项目仅涉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本项目在依托现有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行。

(2) 地面漫流

厂内建有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及雨水排水系统，厂区经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后，雨水排至厂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厂区内生产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用于隔离、防止事故水、消防污水外流发生地面漫流，厂区地面全硬化。本项目厂内地面设施的建设，可全面防控污水发生地面漫流，防止进入土壤环境，因此污染物经地面漫流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3) 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1) 原则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2) 防渗区划分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污水管道、污水站、事故池、危废暂存场所、乙醇储罐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此外，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其他生产厂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技改污染物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污水管道、污水站、事故池、危废暂存场所、乙醇储罐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公用工程房等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需进行跟踪监测。

本次评价对地下水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5 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厂地下游，至少 3 个监测点	3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的浓度； ②基本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③特征因子：可萃取性石油烃、乙腈、甲基叔丁基醚、挥发性有机物；④地下水水位、水温。	一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因此，无需展开相关分析及明确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 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附录 B，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 Q 值确认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最大净含量/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95%乙醇	280	266	500	0.532
2	≥31%盐酸	3.35	1.0385	7.5	0.138
3	天然气	0.02	0.019	10	0.0019
4	危险废物	0.928	/	200	0.0046
合计					0.6765

注：本项目所涉及乙醇、盐酸、天然气均为全厂现有最大存在量，本次技改不会导致其增加

根据《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第五版），Q 值为 0.9726，因本次技改项目不会导致厂区内原先乙醇、盐酸最大存在量的改变，故本次技改主要增加的 Q 值仅为风险物质危险废物量增加，故全厂 Q 值为 0.9772。

公司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 0.9791$ ， $Q < 1$ ，以 Q1 表示，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江东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2 分 5.271 秒，32 度 17 分 5.99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醇：储罐、生产车间；盐酸：危化品库、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气管道；危废废物：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排放大气环境，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根据预测事故排放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不会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2、泄漏事故发生，企业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引入环境应急池，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本项目危废库及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泄漏事

		<p>故发生时间短，泄漏排放量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4、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火灾产生和伴生次生灾害，会对人员、大气和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影响，对大气和地表水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生产设施的完好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p> <p>2、化学品存放区</p> <p>(1) 对化学品原料贮存区设立警示标牌，杜绝明火；设置托盘围堰，高度 10cm，并对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p> <p>(2) 贮存区应与生产区之间明显分隔。贮罐桶一定要密闭，防止泄漏；每种物料的储存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配备消防砂，以作原料发生燃烧时紧急灭火用；加强局部通风，防止高温引发燃烧。</p> <p>(3) 对于化学品包装桶破损泄漏时，尽可能将泄漏部位转向上，移至安全区域再进行处置。通常可采取转移物料至安全完好的贮存容量内，对于已泄漏物料则首先尽可能收集回收，不能收集回收时则用水冲洗并将废水收入事故应急池，纳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p> <p>(4) 按照有关规定考虑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做好安全贮存检查记录，发现泄漏事故及时进行控制和消除事故发生。</p> <p>(5) 完善组织管理措施，培训职工掌握有关化学品的毒性及预防中毒的方法和急救法，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3、生产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巡检，防止发生泄漏，对腐蚀严重和损坏的设备及时更换。</p> <p>4、废水收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定期检查废水收集管道完好情况，并认真、如实地做好检查记录。</p> <p>(2) 经常保持防腐层完好无损。若发现防腐层损坏，即使是局部的，也应该经过修补等妥善处理以后再继续使用。</p> <p>5、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p> <p>(2)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p> <p>(3) 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检查，防止废气处理事故发生。</p> <p>(4) 配备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设备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p> <p>6、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1) 物料贮运要求</p> <p>A、物料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储存物料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p> <p>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p> <p>(2) 火源地管理</p>

	<p>A、控制明火。</p> <p>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p> <p>C、原料包装桶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p> <p>(3) 火灾的控制</p> <p>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p> <p>B、原辅材料存储区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209 的规定。</p> <p>C、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p> <p>D、车间及仓库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p> <p>(4)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p> <p>7、地表水环境污染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污染风险主要是泄漏液和废水超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影响。</p> <p>8、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实行分区防渗管制</p> <p>对生产车间、污水管道、事故池、危废暂存场所、乙醇储罐、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p> <p>(2) 定期检测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处理。</p> <p>9、安全防范措施</p> <p>对项目中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治理工程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精神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设施运行管理中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题论证，按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评价工作，建设安全防范设施，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p>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48	颗粒物	除尘滤芯过滤	本项目生产工艺有机废气、颗粒物、药渣堆场有机废气排放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排放限值
		DA057	颗粒物	除尘滤芯过滤	
		DA02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46	乙醇（以TVOC计）	二级水喷淋	
			颗粒物		
			氯化氢		
		DA04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5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56	颗粒物	水膜除尘器	
		DA011	乙醇（以TVOC计）	一级碱水喷淋+一级水喷淋	
		DA038	颗粒物	过滤器	
		DA039	乙醇（以TVOC计）	CO催化燃烧	
		DA055	颗粒物	过滤器	
		DA030	颗粒物	过滤器	
		DA03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CO装置	
		DA03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33	颗粒物	过滤器	
		DA034	颗粒物	过滤器	
		DA026	颗粒物	过滤器	
		DA027	颗粒物	过滤器	
		DA035	颗粒物	过滤器	
		DA036	颗粒物	过滤器	
		DA037	颗粒物	过滤器+RTO	
			乙醇（以TVOC计）		
DA053	NH ₃	碱洗+生物装置			
	H ₂ S				
DA054	NH ₃	碱洗+生物装置			
	H ₂ S				

		DA024	TVOC	化学洗涤+生物滴滤段、生物过滤段+氧化洗涤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7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6中相关排放限值;单位边界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	
			乙醇(以TVOC计)	/	
		污水处理站	氨	/	
			硫化氢	/	
		药渣堆场	TVOC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排放量为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采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环境风险单元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配备导流沟、应急事故池等,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物资,加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建立管理台账。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建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烟粉尘	7.24292	7.24292	0	0.168	0.215	7.1959	-0.04702
	VOCs	9.1614	9.1614	0	1.3194	4.8939	5.5869	-3.5745
	氨	0.602	0.602	0	0.5094	0.5501	0.5613	-0.0407
	硫化氢	0.095	0.095	0	0.0212	0.0226	0.0936	-0.0014
	SO ₂	2.26	2.26	0	0	0	2.26	0
	NO _x	3.43	3.43	0	0	0	3.43	0
	HCl	0.0012	0.0012	0	0.031	0	0.0322	0.031
废水	废水量	799336.62	799336.62	0	83690.816	84736.39944	798291.0366	-1045.5834
	COD	39.97	39.97	0	25.107	25.4209	39.6561	-0.3139
	SS	7.99	7.99	0	8.369	8.4736	7.8854	-0.1046
	NH ₃ -N	3.73	3.73	0	0.586	0.5932	3.7228	-0.0072
	总磷	0.372	0.372	0	0.502	0.5084	0.3656	-0.0064
	总氮	11.05	11.05	0	1.339	1.3558	11.0332	-0.0168
	石油类	0.28	0.28	0	0.1	0.1017	0.2783	-0.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中药药渣	47421.2852	47421.2852	0	830.192	0	48251.4772	+830.192
	残次药材	0.05	0.05	0	39.413	0	39.463	+39.413
	粗、细颗粒	1.26	1.26	0	/	0	/	/

	煅化废渣、炼制废渣及炼制废液	0.22	0.22	0	/	0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21.11929	221.11929	0	3.635	0	224.75429	+3.635
	污水处理站污泥	448.8	448.8	0	32.4	0	481.2	+32.4
	废包装材料	17.6	17.6	0	30	0	47.6	+30
	水浴除尘沉渣	0.8092	0.8092	0	/	0	/	/
	纯水制备废弃物	0.53	0.53	0	47	0	47.53	+47
	废中成药	46.52	46.52	0	11.422	0	57.942	+11.422
	生活垃圾	207.7	207.7	0	/		/	/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	/	0	/	/
	不合格药品	30	30	0	0.922	0	30.922	+0.922
	废机油	5.19	5.19	0	/	0	/	/
	废树脂	15.252	15.252	0	/	0	/	/
	废活性炭	10.2936	10.2936	0	/	0	/	/
	沾染化试或药品的废包装瓶、废纸	20	20	0	/	0	/	/
	废滤芯	0.585	0.585	0	0.006	0	0.591	+0.006
	中试产品	20.5407	20.5407	0	/	0	/	/
	质检废液	6.12	6.12	0	/	0	/	/
	废化试	30	30	0	/	0	/	/
	废日光灯管	0.2	0.2	0	/	0	/	/
	废铅酸电池	2	2	0	/	0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1、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附件 7 审批申请表

附件 8 审批承诺函

附件 9 委托函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减产承诺函

附件 13 公示截图

2、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泰州市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